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网站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6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除外）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涉及多项违规借款及担保，可能涉及部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公司正在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

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其责任和义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说明以及整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